

L017C17-1

**《行政法概要搶分小法典》
修法補充資料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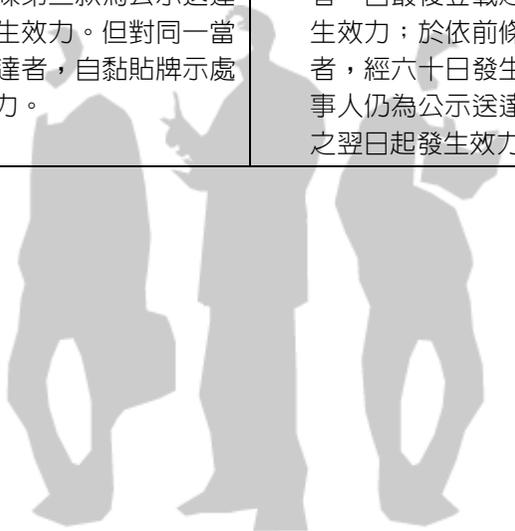
Knowledge is Power

- 一、公務人員保障法 (106.06.14)2
- 二、行政訴訟法 (107.05.22)3

編印發行：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
編印日期：2018年6月4日
©版權所有·翻印必究

一、公務人員保障法 (106.06.14 修正第 82 條、第 98-6 條)

舊法規定	新修正條文
<p>第 82 條</p> <p>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，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</p>	<p>第 82 條</p> <p>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，<u>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</u>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，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</p>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二、行政訴訟法 (107.05.22 修正第 82 條、第 98-6 條)

舊法規定	新修正條文
<p>第 82 條</p> <p>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，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</p>	<p>第 82 條</p> <p>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，<u>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自公告之日起</u>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，經六十日發生效力。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，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</p>
<p>第 98-6 條</p> <p>I 下列費用之徵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：</p> <p>一、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。</p> <p>二、證人及通譯之日費、旅費。</p> <p>三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、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。</p> <p>四、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。</p> <p>II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、宿、交通費，不另徵收。</p>	<p>第 98-6 條</p> <p>I 下列費用之徵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：</p> <p>一、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運送費、<u>公告法院網站費</u>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。</p> <p>二、證人及通譯之日費、旅費。</p> <p>三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、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。</p> <p>四、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。</p> <p>II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、宿、交通費，不另徵收。</p>

三民補習班